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　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06-2757575
聯絡電話：分機31380#252
電子信箱：cherrykuo@gs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物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成大產創字第110110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A09540000Q110110394900-1_A09540000QU002201_7.pdf、第2件 A09540000Q110110394900-2_A09540000QU002201_7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送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教育獎學金」獎勵辦法及說明，懇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成功大學優秀人才，冀望透過獎學金制度，藉以獎勵成大優秀學子可於就學期間無後顧之憂，努力向學，故設立國巨教育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(一)限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部及研究所 不限科系之修業年限內學生。(二)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。(三)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，如為大一生，則以高三上/下學期成績為準。(四)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(含國巨菁英獎學金)(五)推薦名額各系(含所)限2名。

三、申辦與審核：(一)申請流程：學生請於 110年 12 月 15 日前，備齊指定文件，送至系所代為申請。(二)繳交資料：系所請於111年 01 月 15 日前，篩選出兩名學生並繳交資料至國巨-成大共研中心(自強校區儀器設備大樓9F)。(三)審核程序：國巨將於111年 02 月 15 日前，審

物理學系

1102202311　110/12/2

查完竣，並由國巨-成大共研中心公佈審核結果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名額原則以每年15名為上限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一次性發予，每年可重複申請。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下載電子檔https://reurl.cc/MkQ5Wp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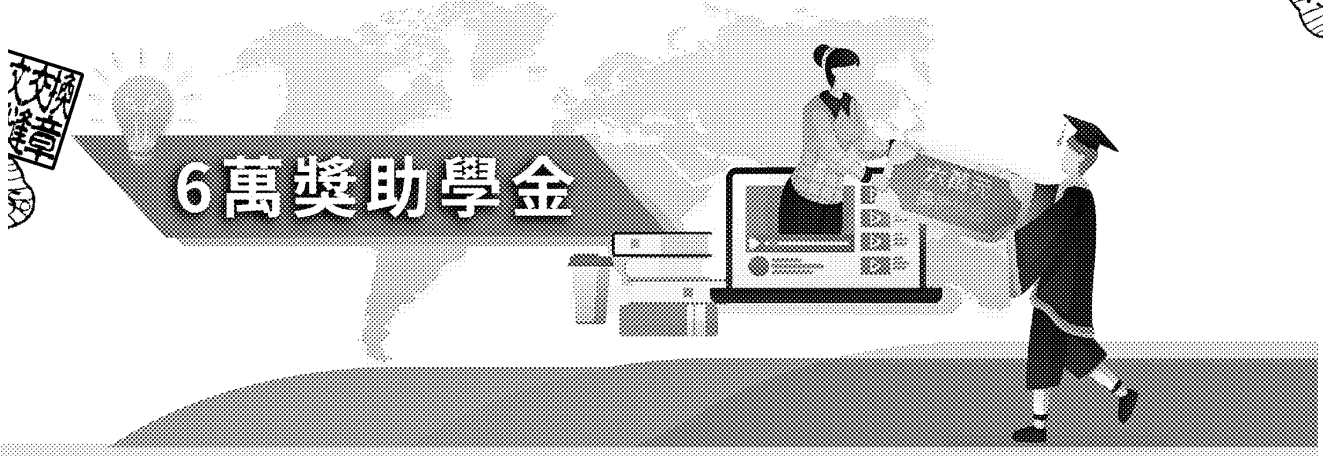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台灣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藝術研究所、考古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、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資源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民航研究所、環境工程學系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微電子工程研究所、醫學資訊研究所、醫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基礎醫學研究所、行為醫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、建築學系、都市計劃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、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、交通管理科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國際企業研究所、資訊管理研究所、財務金融研究所、電信管理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、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、老年學研究所、藥學系、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、生理學研究所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、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、公共衛生研究所、口腔醫學研究所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教育研究所、法律學系、心理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、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、數據科學研究所、牙醫學系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、生物化學科暨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

副本：國巨成大共同研發中心 110/12/02 14:14:34

YAGEO 國巨 X 成功大學 1931

國巨教育獎學金成大限定

不限科系皆可申請 即日起至12/15截止



申請資格

(一)限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部及研究所 不限科系之修業年限內學生。
(二)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。
(三)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，如為大一生，
則以高三上/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(四)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(含國巨菁英獎學金)
(五)推薦名額各系(含所)限2名。

報名方式

1.請於110/12/15前，備齊指定文件，送至所屬系所代為申請。
2.申請指定文件及獎勵辦法說明，請掃描上方QR CODE檢視及下載。

1.教育獎學金不需複審
2.不綁定服務合約
3.報名申請表及獎勵辦法說明請掃描左方QR CODE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教育獎學金獎勵辦法

一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成功大學優秀人才，冀望透過獎學金制度，藉以獎勵成大優秀學子可於就學期間無後顧之憂，努力向學。故設立國巨教育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國巨教育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於校內公告，並蒐集學生申請文件後，送交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資格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限國立成功大學 大學部及研究所 不限科系之修業年限內學生。

(二)學生應為全時一般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、在職專班、學分班之學生。

(三)前一學年平均學業分數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如為大一生，則以高三上/下學期成績為準。

(四)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者。(含國巨菁英獎學金)

(五)推薦名額各系(含所)限 2 名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與金額

名額原則以每年 15 名為上限，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，一次性發予，每年可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人需於期限內，繳交下列文件（請申請人須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)：

必要文件

(一)國巨教育獎學金申請表(含自傳)

(二)在學證明正本(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，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)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四)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需含校方成績證明章)。大一新生繳交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

(五)國巨教育獎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

非必要文件

(六)弱勢證明：

家庭經濟弱勢或特殊狀況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）之相關證明文件

1. 110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2. 110年曾接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（符合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4條及第4-1條之條件）。
3. 因遭遇重大變故、經濟困難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求學困難者。

(七)相關證明：語文檢定證明、各種檢定、特殊獎項證明、發表或獲獎作品相關資料

說明：上述一至五項為必要文件，第六、七項為非必要文件。惟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，若經本公司查證有任一項目不實，申請者將喪失資格，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辦與審核：

申請學生透過系所提出申請，由各系所篩選兩名學生後，將其資料回傳至國巨-成大共研中心，由共研中心收齊全校各系所申請資料後，統一繳交國巨端進行審核。

(一)申請流程：學生請於 110年 12 月 15 日前，備齊上述指定文件，送至系所代為申請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系所請於 111 年 01 月 15 日前，篩選出兩名學生並繳交資料至共研中心。

(三)審核程序：國巨將於 111 年 02 月 15 日前，審查完竣，並由共研中心公佈審核結果。

七、獎學金發放：

於審查結果公佈後匯入學生個人帳戶(須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。

八、補充文件說明：

(一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（七）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，請提供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之影本。

(二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（七）項第 3 款者，請提供由里（村）長、學校師長、財團（或社團）法人之社工等任一出具之推薦證明函（此紙本函文中請闡明弱勢原因，並需附上推薦人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電郵等完整資訊）

(三)符合前述獎助學金辦法公告第五條申請文件第(八)項相關證明，包含參與競賽或得獎證明、參與國際性活動證明、志願服務證明（於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家機關、公益或非營利性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並具有服務時數證明、自主發起公益社會、社區服務、人道關懷等服務工作）、學習生涯參與活動、競賽、計畫之見證關係人之相關證明(例如社福機構人員或師長證明推薦，並請附上推薦證明人姓名、與推薦證明人之關係及其 E-mail 及電話雙聯絡方式，以供本公司進行查證，倘若資料給予不全、錯誤或經查不實，將失去資格，將不另行通知)。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國巨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5">2吋彩色照片
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>西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E-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現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-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紀錄</td><td colspan="4">□首次申請　　□第_____次申請，前次申請為 西元_____年</td></tr>
<tr><td>系所</td><td colspan="4">_____系/所_____組_____年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撥款銀行
及帳號</td><td colspan="4">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_____分行(支庫局)
金融機構存簿：
總代號 □□□　存簿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銀行存簿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附件資料
請以A4提供
於□打勾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
□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□ 成績單正本一份
□ 教授推薦函一份
□ 個人資料同意書一份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弱勢證明文件， 共_____份
□ 相關證明文件， 共_____份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已詳閱獎學金之相關辦法。申請書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巨教育獎助學金
自傳

一、家庭背景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二、學歷程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三、若得獎，請問打算如何運用這筆獎學金?（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）

四、未來夢想或目標?(字體大小 12 標楷體，單行間距填寫，300 字內)

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巨教育助學金申請者注意事項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規定,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 特定目的

基於辦理本獎助學金活動作業及其他與獎助學金有關活動之需要，為**人事管理**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02】、**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**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69】、調查統計、分析之目的【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57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 蒐集項目（類別）

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歷、證照/認證資格、工作經歷、語言/專長技能、電腦技能、自傳、曾獲殊榮等)。

三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(一)利用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台灣。

(三)對象：本公司

(四)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電話、傳真、網際網路、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、非自動化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 您同意本公司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

若您出席本公司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您同意本公司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。

五、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

六、 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償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

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請您洽詢本會辦理。

七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獎助學金相關活動，您將喪失申請本公司教育獎助學金之資格，並請恕不另行通知。

==========

個人資料同意書

經貴會告知,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,並同意貴公司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立 書 人 姓 名(親自簽章)：_____

簽 訂 日 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